

《威海市佳盛石材有限公司于家埠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2026年5月14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威海市佳盛石材有限公司提交的《威海市佳盛石材有限公司于家埠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前专家组到矿山进行了实地踏勘，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审阅《方案》及附件、附图基础上，经过质询答辩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方案》完成的工作量满足编制要求。《方案》搜集资料10份，完成调查面积 0.5km^2 ，地质环境调查点12个、土地复垦调查点4个、生态环境调查点2个。《方案》附图、附表及附件完整，插图及插表等齐全，编制格式符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要求。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编制目的、编制情形和服务年限明确。根据采矿许可证，截止2026年5月，剩余服务年限5年。考虑到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期0.5年，管护期3年，确定《方案》服务年限为8.5年（2026年6月~2034年11月）。方案编制基准期为2026年5月。

三、矿山基本情况和其他基础信息叙述完整。矿山处于生产状态，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6.00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 0.055km^2 ，现开采深度标高+96m。2024年11月矿山纳入“第七批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

四、矿区自然地理、地质环境背景和矿区生态状况叙述正确，基



本情况调查监测指标明确，综合采矿活动、土地损毁及其对生态服务功能影响范围，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范围 92472m² 合理。

五、矿山地质环境现状问题识别与受损预测合理。问题诊断评价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分为 3 个区，总面积为 9.2472hm²，其中严重区分布在采坑范围，面积 5.5326hm²；较严重区分布在工业场地、矿区道路、料石堆场，面积 2.1618hm²；较轻区分布在原料石堆场，面积 1.5528hm²。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分为 2 个区，总面积为 6.7751hm²，其中严重区分布在采场范围，面积 4.6133hm²；较严重区分布在工业场地、矿区道路、料石堆场，面积 2.1618hm²。

六、矿山土地损毁问题识别和受损预测合理，土地损毁环节和时序叙述正确，已损毁土地现状明确，拟损毁土地预测正确。矿山已损毁土地总面积为 9.2472hm²（已复垦 2.4721hm²），其中挖损损毁土地 5.5326hm²（采场），压占损毁土地 3.7146hm²（工业场地、矿区道路、料石堆场等）。损毁土地类型为乔木林地 0.2335hm²（已复垦 0.0121hm²）、其他林地 0.0405hm²（已复垦 0.0190hm²）、采矿用地 8.7801hm²（已复垦 2.3620hm²）、裸岩石砾地 0.1931hm²（已复垦 0.0790hm²），土地权属明晰，复垦区及复垦责任明确。

七、矿区生态修复分区合理。《方案》将采矿活动修复区域划分为露天采场+120m 以上边坡底部栽植爬山虎复绿，面积 1.0970 hm²；露天采场+120m 以下修复为坑塘水面，面积 3.5163 hm²；工业场地和料石堆场修复为乔木林地，面积 1.4031hm²。

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复垦修复适宜性评价指标体系和



方法正确，复垦修复适宜性评价合理。

九、《方案》提出的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量明确，时序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矿区生态修复措施具有针对性，工程内容全面，保护与预防控制措施完善，监测与管护目标明确。

十、根据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工程量及工程技术手段，参照相关标准进行经费估算，矿山服务期内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静态费用分别为78.79万元，动态投资88.12万元。截至2026年4月16日矿山基金账户余额113.44万元，满足矿区生态修复工程资金需要。

十一、方案提出的各项保障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对治理效益的分析基本可信。

十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1. 矿山应及时编制矿区生态修复年度计划和年度验收；及时编制矿区生态修复监测实施计划和监测工程年度验收，及时组织评审，建立矿区生态监测体系。

2. 矿山应加强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的养护，确保各施工工程完好和植被成活率。

十三、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满足《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要求，专家组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



2026年5月28日



《威海市佳盛石材有限公司于家埠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专家名单（2026.5.14）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毕建新	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正高级工程师	
房用	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刘洪亮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王鹏飞	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	正高级会计师	
李鹏程	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	高级工程师	